

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 8 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**112 年 07 月 31 日(一)中午 12：00 起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下午 16：00 止。**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

四、辦理注意事項：

1. **轉(入)學登記表**（於申請時現場填寫）

2. **攜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。**（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）

(6) 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
(7)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
(8)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
(9) 戶籍謄本需為 112.4.1 以後申請。

(10) 繳交之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3. **攜帶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。**（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）

●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
(4)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
(5)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(6)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4. **攜帶轉學證明書。**（由原校開立）

5. **攜帶二吋彩色照片二張。**

6. **學生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須一同到校辦理轉(入)學手續。**

五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得辦理轉學程序。

※本校學區如下：

長安里（全里）、長德里（全里）、慈文里（全里）、永安里（1-4 鄰、6-9 鄰、13 鄰、17-19 鄰）、中寧里（1-4 鄰、6-25 鄰）、同安里（2-3 鄰、16-18 鄰、22-24 鄰、28 鄰）、寶慶里（1 鄰、13 鄰、15-18 鄰）、莊敬里（5-7 鄰、11-15 鄰、17-19 鄰、22-24 鄰）、南埔里（2 鄰、4-7 鄰、9-16 鄰 以及 1、3、8 等三鄰以永安路為界，永安路雙號及靠慈文國中部分）。